

#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各类资金风险，使资金更好地用于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

**第三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遵循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

**第四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遵循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优化，促进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基金会应遵循捐赠人意愿开展增值保值投资活动。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六条** 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及《深圳市恒

晖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 第二章 投资活动决策程序与管理流程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秘书处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执行；监事会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第八条** 理事会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履行决策职责：

- （一）审议并确定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规章制度；
- （二）审议决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框架；
- （三）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四）决定其他有关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基金会年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预算；
-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计划的实施；
- （三）了解和掌握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 （四）为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资料；
- （五）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财务部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方案，将初步意向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做出决策。理事会审议通过投资活动后，由财务部配合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收回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为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十年。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严格防范风险，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十五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

行投资。

**第十六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十七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谨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十八条**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九条**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谨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一）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三）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五）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五章 重大投资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一）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R3）产品及以上且金额超过基金会净资产 8%或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

（二）基金会因业务需要对外的股权投资。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秘书处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时，秘书处应当第一时间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六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三）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 第七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三十条** 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是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负责人等尽到了忠实、谨慎、勤勉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